

# 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505执43号

申请执行人：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芬支行,91210500318674320A,住所地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中心路83栋1至4层。

被执行人：本溪榕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1210504577221[REDACTED],住所地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高台子镇窑沟口村白地沟。

被执行人：唐晶,女,1974年4月26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1050419740426[REDACTED]汉族,住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东明二路72-3[REDACTED]

本院在执行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芬支行与本溪榕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唐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的(2021)辽0505民初47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唐晶所有的坐落于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91栋5层1单元3号(建筑面积132.65平方米)一处;

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 36-1 号（1216、1218、1219、1220、1221、1222、1223），总面积 428.93 平方米的房产七处（详见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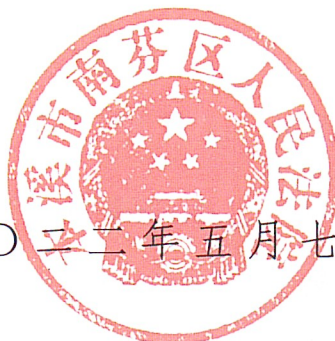
二、上述房产按评估价值的 30% 降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洪 标

审 判 员 宗 宏 兴

审 判 员 商 胜 楠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书 记 员 魏 羽 彤